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 教学设备器材管理条例（试行）

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器材是学院为满足艺术设计系专业教学工作需要，根据艺术设计系需求申报而为本系购置的专业教学物资。为加强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器材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使之更好地为本系教学服务，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一、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器材泛指艺术设计系专业教学所需的各种桌椅、设备、器材、工具、配件、耗材等，其所有权归属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由艺术设计系自行管理或委托其他部门管理。

二、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器材主要供艺术设计系全体师生专业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及课后创作)使用，在不影响艺术设计系正常教学前提下，经学院批准，各有关部门协调，可开放供其他院系师生借用，以实现教学空间和资源全院共享。

三、艺术设计系教学设备器材的申购应按照学院申报程序进行，原则上提前三个月进行申报。贵重设备器材或实验室重要设备器材应提前六个月进行申报，并提供详细的论证材料。

四、艺术设计系设备器材按使用场所和功能划分，分别存放于艺术设计系储藏室、专业教室、实验室等，由艺术设计系安排资产管理人和实验人员负责管理，或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任教师协助管理。

五、资产管理人和实验人员负责教学设备器材的验收入库、借用登记、维护检查、清理盘点、报损报废等，并应认真做好记录，定期向系负责人汇报教学设备器材的使用、管理情况。委托专任教师协助管理的，教师应负责协助完成上述工作。

六、除专业教室、实验室中的桌椅及其他固定设备器材外，所有教学设备器材的使用均应严格遵守艺术生合计系制定的借用、登记程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取用。专业教室、实验室中的桌椅及其他固定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挪动搬移。

七、全体师生应秉持爱护学院公物的原则，合理规范地使用教学设备器材等。如教学设备器材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损坏，应及时向管理人员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设备器材故障损坏的，应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教学设备器材遗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负责解释和修订。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设计系

2015 年 3 月 2 日